

積極的思想 積極的行動



目錄

中期業績摘要	1
業務回顧	2
財務回顧	5
權益披露	7
其他資料	14
獨立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3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本中期期度涵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財務表現摘要

•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738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	45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	5.77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	2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	2.54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予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為73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00港元)，帶來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000港元)。

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繼續因為中國運輸業務發展而受惠，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0港元)。本期度之溢利貢獻已扣除本集團於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有關之財務成本及因路勁優先股獲轉換及其僱員認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其於路勁權益之淨虧損。

路勁錄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15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9.8%。下跌主要因為路勁部份之項目現時由內地合作企業夥伴享有較高的收益分成比例所致。待內地合作企業夥伴收回原先所作出之投資額後，路勁之收益分成比例將再次回升。而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使本年度第二季車流量增長減慢也是溢利減少的原因。

本期度內，路勁其中一名主要股東Stagecoach Asia Limited將其所持有之418,380股路勁優先股以每股8.56港元之換股價強制性轉換為48,876,168股路勁普通股。而路勁僱員行使認股權以每股3.2港元認購合共9,345,000股路勁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082%被攤薄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4.102%。由於優先股的轉換價及認股權的行使價之加權平均價較每股路勁股份在本集團約8港元之賬面值為低，本集團確認約13,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而視為出售權益之淨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路勁與合作方簽訂合作企業合同，共同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河北省，貫通保定至天津之高速公路。該全長約104.95公里之高速公路現已啟用及收費。預期該項目將於下半年為路勁帶來利潤。

公路及高速公路(續)

財務方面，在路勁提早償還可轉讓貸款62,500,000美元及信用備用證11,000,000美元後，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21,000,000港元。

建築

建築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增加至67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8,000,000港元)。本期度內，建築部門錄得經營溢利4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淨溢利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0港元)。

鑑於現時政府出現赤字預算情況下，預計建築業難以在短時間內復蘇。我們得悉某些承建商傾向以低於成本定價以求獲取工程合約。我們不相信參與此形式之競爭符合集團之利益。

相反，我們嘗試從政府新採購政策(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實施)中得益，並依靠品質及財務合併評分方法投得工程合約。而且，在預期有更多以「設計及承建」為本的工程合約推出的情況下，我們亦正增強技術能力以迎接新挑戰。當然，這種方法的成效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實現。

我們嘗試開拓中國市場只取得有限度的成果，中期目標是有三分之一的營業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與其進軍整個市場，我們將集中在環保工程，因為我們相信中國於未來十至二十年間在這方面會有龐大的需求。

與房屋委員會之仲裁聆訊已於六月完成，預計將於未來數月內判決。董事決定毋須就此事件於本期度內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於本報告日，建築部門手頭合約約為7,612,0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00港元有待完成。

石礦場

石礦場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經營溢利及貢獻本集團之溢利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

於首六個月生產及在香港銷售之石礦產品為900,000噸，較去年同期下跌34%。此外，由於混凝土市場競爭的關係，石料的售價亦下跌15%。香港石礦場業務之前景在短期內是暗淡的。

石礦場(續)

我們位於上海的石礦場已於本年四月份起開始銷售石料予上海大洋深水港，然而，全面生產預期於本年九月才可達到，屆時我們將會對該營運感到較滿意。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尋找機會提供其他與建築相關的服務予當地的承建商以提高我們的回報。

鑑於高質量石料在上海的需求日漸增加，管理層相信中國石礦場業務中長期之前景是一片光明的。

生物科技

雖然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仍於本年第二季在中國超過十個主要農業省份推出兩項自製生物農藥產品。銷售隊伍預期在下個銷售高峰期將分銷網絡伸展至其他主要農業省份。

管理層正積極為另外三項生物農藥產品申請生產許可證以擴展產品系列。基於中國市場日漸接受生物農藥產品，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在下年度會有一個正面的回報。

政府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擁有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該兩個項目已完成，並於去年取得入伙紙。由於在入伙紙發出後所產生之發展項目開支(包括財務成本)均被視為費用，本集團於本期度內錄得所攤佔之費用為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並呈列於共同控制個體業績項下。

其中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已轉作出租用途，而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購買該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及停車場部份。

然而，政府尚未決定另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用途。就該物業發展項目之用途及所引致之額外費用已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商討。如有任何決定，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本公司對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一項關於該發展項目有不少於70,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之未完保證。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該保證對財務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為該保證對財務之影響作任何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維持在相約的水平，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91	173
第二年內	50	5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5
	<u>241</u>	<u>248</u>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本集團已償還於二零零二年由銀行提供一筆為期三年貸款其中之25,000,000港元。此外，於本期度內新增銀行貸款及透支為10,000,000港元。
- (b) 於本期度內，就二零零一年出售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權益而作出之財務安排再計入應計未付利息為8,000,000港元，合共80,000,000港元之欠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作為負債列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0,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保證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淨額為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定息之借貸和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度內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由6.4%下跌至3.1%。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1,997,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2.54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為2.52港元）。股東資金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派付股息後之保留溢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抵押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其銀行融資之抵押外，亦以46,5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本集團履行出售及購回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保證及180,0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本集團一筆為期三年之銀行定期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除了一項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溢利保證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為5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000,000港元），主要為尚未完成之建築合約而給予客戶的投標、履約及保留金保證及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給予一間銀行之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39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名），其中672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名）駐香港、436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名）駐中國及31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駐台灣。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展望

本集團會繼續集中經營核心業務及加強其財務根基。本集團已採取方法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謹慎地定位，以充份利用在中國的商機。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感到樂觀。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87,381,843 (附註1)	—	23.88*
	個人	5,000,000 (附註2)	—	0.64*
單偉彪	個人	175,083,078 (附註1)	—	22.31*
方兆良	個人	398,000 (附註1)	—	0.05
林煒瀚	個人	500,000 (附註2)	—	0.06
鄭志鵬	個人	500,000 (附註2)	—	0.06
黃志明	個人	1,100,000 (附註1)	—	0.14

附註：

-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認股權亦列入此類別。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4,674,034股，所以持股百分比也相應調整。

(I) 本公司(續)

(a)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林焯瀚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鄭志鵬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b) 認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然而，於終止舊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全面有效及生效。本期度內，7,550,000份認股權獲行使及200,000份認股權被註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有8,900,000份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尚未行使。本期度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

(I) 本公司(續)

(b) 認股權之詳情(續)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本期度內 失效	於本期度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	—	—	5,0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0	—	(5,000,000)	—	—	—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000,000	—	(1,000,000)	—	—	—
林偉翰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	500,000
鄭志鵬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					12,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其他 僱員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3年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28	500,000	—	—	—	(50,000)	4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年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4,150,000	—	(1,550,000)	—	(150,000)	2,450,000
小計					4,650,000	—	(1,550,000)	—	(200,000)	2,900,000
總計					16,650,000	—	(7,550,000)	—	(200,000)	8,900,000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8港元。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0 (附註3)	-	0.05*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996,645 (附註1)	-	0.35*
		個人	241,329 (附註2)	-	0.04*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附註：

-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2 根據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
 - 3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認股權亦列入此類別。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573,822,377股，所以持股百分比也相應調整。

(II) 相聯法團 (續)

(a) 尚未行使之路勁認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八月七日	3.20	300,000

(b) 路勁認股權之詳情

本期度內，下列董事於可認購路勁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900,000	—	(2,600,000)	—	3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1,500,000	—	(1,500,000)	—	—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320,000	—	(320,000)	—	—
總計					4,720,000	—	(4,420,000)	—	300,000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路勁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0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7.26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7.26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C)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7.2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D)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7.26
新創建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 創建有限公司) (附註E)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7.26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附註F)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7.26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G)	惠記集團 有限公司	個人/ 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7.26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A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透過其以信託人身份，代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E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F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4,674,034股，所以持股百分比也相應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以下資料：

- (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總額約為503,09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1,996,790,000港元之25.20%。
- (2)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3.3段，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給予共同	就授予	就建築合約之		總額
		控制個體/ 聯營公司 之股東貸款 千港元	銀行融資 而提供 之擔保 千港元	已動用之 已擔保 銀行融資 千港元	投標/履約/ 保留金保證 而提供之擔保 千港元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	—	—	—	172,891	172,891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 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35%	33	—	—	13,181	13,214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40%	187	—	—	—	187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30%	—	—	—	19,531	19,531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5%	108	—	—	36,466	36,574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	49%	49,510	—	—	—	49,510
Hsin Lung-Chung Lin Joint Venture	50%	—	—	—	3,889	3,889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	—	—	—	124,287	124,287
Taiwan Track Partners Joint Venture	8%	—	—	—	3,055	3,055
Zen Pacific-Shui On Joint Venture (C518)	50%	837	—	—	—	837
聚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0%	335	—	—	—	335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23%	319	—	—	—	319
Kier Hong Kong Limited (「Kier」)	49.5%	41,333	35,000	—	2,003	78,336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50%	128	—	—	—	128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44.102%	2	—	—	—	2
		<u>92,792</u>	<u>35,000</u>	<u>—</u>	<u>375,303</u>	<u>503,095</u>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續)

(2) (續)

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付。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惟給予Kier 41,33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中之40,000,000港元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以及給予添星49,51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其中11,88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3)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3.10段，上述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政狀況概要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照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度之經調整財務報表編製，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49,971
流動資產	4,107,547
流動負債	(2,985,113)
非流動負債	(681,374)
少數股東權益	(64,799)
資產淨值	<u>4,526,232</u>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8頁至第3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如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於二零零二年間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已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有關沙田居屋短樁事件產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短樁事件」)

於達致本審閱結論前，本行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內發生之短樁事件，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就此向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作出索償之披露是否足夠。雙方現時已同意透過仲裁解決該索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短樁事件作出60,000,000港元撥備，同時董事認為毋須再作撥備。雖然現時未能就仲裁之結果作出合理而肯定之預測，本行認為 貴公司已就基本不明朗因素已作出充份考慮，並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因此本行毋須就此修訂本行之審閱結論。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737,624	700,446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286,502	321,916
集團營業額		451,122	378,530
銷售成本		(402,928)	(330,380)
毛利		48,194	48,150
其他經營收入	4	14,640	16,784
分銷成本		(965)	(938)
行政費用		(62,574)	(57,71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10,733	10,573
經營溢利	5	10,028	16,859
財務成本	6	(11,348)	(10,823)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78,768	77,06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	(12,706)	—
除稅前溢利		64,742	83,096
稅項	8	(12,063)	(15,78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2,679	67,310
少數股東權益		(7,541)	(3,927)
本期度溢利		45,138	63,383
股息	9	15,654	7,7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5.77	8.18
— 攤薄		5.73	8.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53,714	51,0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3,677	2,010,43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632)	25,314
應收貸款		49,030	52,030
遞延稅項資產		8,000	8,000
		<u>2,124,789</u>	<u>2,146,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35	8,10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3,910	39,80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35,136	234,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18	1,81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724	11,864
可收回稅項		906	906
證券投資	13	46,104	61,771
應收貸款		6,048	6,0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1,657	41,0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480	82,301
		<u>514,218</u>	<u>487,81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0,672	18,1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263,868	269,503
短樁事件撥備	15	60,000	60,000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6,422	1,2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38	2,0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100,817	92,77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48	2,548
稅項		5,247	6,607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7	88,222	80,000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21	208
銀行透支，有抵押		1,749	—
		<u>561,004</u>	<u>533,05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46,786)	(45,2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8,003	2,101,555
少數股東權益		3,408	11,0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7	50,000	75,000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336	450
少數股東貸款		941	9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528	51,074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	3,070
遞延稅項		—	1,400
		77,805	131,935
		1,996,790	1,958,6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467	77,712
儲備		1,918,323	1,880,891
		1,996,790	1,958,6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原列值	77,510	728,420	4,569	(29,530)	1,103,245	1,884,214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12號 (經修訂)之調整	—	—	—	—	8,000	8,000
— 重列值	77,510	728,420	4,569	(29,530)	1,111,245	1,892,214
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549	—	—	1,54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371	—	—	1,371
並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已確認收益總額	—	—	2,920	—	—	2,920
行使認股權	247	593	—	—	—	840
購回股份	(213)	(1,205)	—	—	—	(1,418)
本期度溢利	—	—	—	—	63,383	63,383
已付股息	—	—	—	—	(7,754)	(7,75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77,544	727,808	7,489	(29,530)	1,166,874	1,950,185
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2	—	—	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68	—	—	68
並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已確認收益總額	—	—	70	—	—	70
行使認股權	215	516	—	—	—	731
購回股份	(47)	(258)	—	—	—	(305)
本期度溢利	—	—	—	—	23,445	23,445
已付股息	—	—	—	—	(15,523)	(15,5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12	728,066	7,559	(29,530)	1,174,796	1,958,603
並未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之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6,136	—	—	6,136
行使認股權	755	1,812	—	—	—	2,567
本期度溢利	—	—	—	—	45,138	45,138
已付股息	—	—	—	—	(15,654)	(15,65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8,467	729,878	13,695	(29,530)	1,204,280	1,996,79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2,917	(83,294)
投資活動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56,479	60,568
自一間聯營公司實收之股息	20,245	62,761
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19,895	120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獲墊支)之款項	6,196	(11,661)
減少用作抵押銀行融資之銀行存款	9,385	98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184)	(6,149)
購買證券投資	(29,354)	—
其他投資活動	1,029	54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4,691	107,174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8,222	163,999
贖回可贖回債券	—	(1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000)	—
已付股息	(15,654)	(7,754)
籌集(償還)之共同控制個體墊款	2,140	(10,402)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25,352)	(1,849)
其他融資活動	2,466	(67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3,178)	8,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64,430	32,2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301	40,37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731	72,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480	85,589
銀行透支	(1,749)	(13,014)
	146,731	72,57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方式。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二年間，董事會決議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這將有助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活動(土木建築業務除外)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本期度之簡明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本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並就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

除本集團已採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入稅項」外，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財務報表一致。

收入稅項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關於遞延稅項。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除於可見將來不預期可撤銷之時差外，其他時差之出現將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務基數之臨時性時差均要確認遞延稅項。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稅項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分別增加4,640,000港元及3,360,000港元，而因更改政策而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往年度之累計業績影響為8,000,000港元。此調整關於確認一間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不再與本集團綜合賬目）於建築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該未變現收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9中呈列。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部為三個營運部門—土木工程、石礦、公路及高速公路，及其他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工程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如下：

	公路及		其他	抵銷	總計
	土木建築	石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集團營業額	392,448	56,028	—	2,646	451,122
加：分部間銷售額	—	1,880	—	—	(1,880)
分部營業額	392,448	57,908	—	2,646	451,12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286,502	—	—	—	286,50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u>678,950</u>	<u>57,908</u>	<u>—</u>	<u>2,646</u>	<u>737,624</u>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1,302)	4,021	—	1,020	3,73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溢利減虧損	42,583	—	—	(31,850)*	10,733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u>41,281</u>	<u>4,021</u>	<u>—</u>	<u>(30,830)</u>	14,472
無分配公司開支					(4,444)
經營溢利					10,028
財務成本					(11,3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797	—	76,663	1,308	78,76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12,706)	—	(12,706)
除稅前溢利					64,742
稅項					(12,0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2,679
少數股東權益					(7,541)
本期度溢利					<u>45,13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集團營業額	326,145	—	49,818	—	2,567	—	378,530
加：分部間銷售額	—	—	4,017	—	—	(4,017)	—
分部營業額	326,145	—	53,835	—	2,567	(4,017)	378,53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21,916	—	—	—	—	—	321,916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 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u>648,061</u>	<u>—</u>	<u>53,835</u>	<u>—</u>	<u>2,567</u>	<u>(4,017)</u>	<u>700,446</u>
分部間銷售額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作為溢利。							
分部業績	1,314	6,170	8,595	—	(4,373)	—	11,70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 溢利減虧損	19,600	—	—	—	(9,027)*	—	10,573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u>20,914</u>	<u>6,170</u>	<u>8,595</u>	<u>—</u>	<u>(13,400)</u>	—	22,279
無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5,420)
經營溢利	—	—	—	—	—	—	16,859
財務成本	—	—	—	—	—	—	(10,823)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056	—	—	76,004	—	—	77,060
除稅前溢利	—	—	—	—	—	—	83,096
稅項	—	—	—	—	—	—	(15,78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	67,31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3,927)
本期度溢利	—	—	—	—	—	—	<u>63,383</u>

* 該等虧損是因本集團於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引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重估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544	10,120
銀行存款利息	129	427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097	—
	<u>10,770</u>	<u>10,547</u>

5. 經營溢利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本期度之折舊準備減建築合約 應佔款項1,3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6,000港元)	4,407	5,303
	<u>4,407</u>	<u>5,303</u>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14	10,357
其他	34	466
	<u>11,348</u>	<u>10,823</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建築合約應佔利息撥作資本。

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本期度內，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分別因路勁員工（包括董事）根據路勁之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路勁一名股東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9,345,000股及48,876,168股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由49.08%被攤薄至44.10%並錄得12,706,000港元之淨虧損。

8.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香港	4,973	4,999
其他司法權區	133	193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844)	2
其他司法權區	406	(24)
遞延稅項	(1,400)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8,555	8,01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240	2,605
	12,063	15,78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港仙)	<u>15,654</u>	<u>7,754</u>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總額約為15,693,000港元。該中期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45,138</u>	<u>63,38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545,029	775,003,650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u>5,481,339</u>	<u>4,971,19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8,026,368</u>	<u>779,974,843</u>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9,1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49,000港元)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13,139	131,872
61至90日	503	4,411
超過90日	11,739	390
	<u>125,381</u>	<u>136,673</u>
應收保留金	57,888	53,0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867	44,393
	<u>235,136</u>	<u>234,12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3. 證券投資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	800	800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46,104	61,771
	<u>46,904</u>	<u>62,571</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u>46,104</u>	<u>61,77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證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內包含一筆為數36,891,000港元之款項，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證券投資的會計」釐定本公司於前附屬公司承達木材製品有限公司(「承達」)之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承達之權益連同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已如協議所指定以現金代價34,8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已分期支付。因此，於交易完成時，承達之淨資產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不再與集團綜合賬目，並預期於認沽期權失效時不於賬目內確認投資，而這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該名獨立第三者及本集團同意取消協議指定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並確認就出售承達為數3,097,000港元之收益入賬。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25,131	43,474
61至90日	3,672	1,891
超過90日	11,870	7,162
	<hr/>	<hr/>
	40,673	52,527
應付保留金	27,040	27,617
應計項目成本	92,538	94,5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617	94,786
	<hr/>	<hr/>
	<u>263,868</u>	<u>269,503</u>

15. 短樁事件撥備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就一九九九年揭發之短樁事件而可能面對之成功索償，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60,000,000港元之撥備，亦即董事估計進行補救工程之費用及有關法律及顧問費用。詳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出就短樁事件索償之金額，由214,000,000港元至605,000,000港元之間。雙方已同意透過仲裁解決索償問題。

亞太土木已尋求有關房委會之索償、其索償之金額以及已提供給亞太土木根據可接受之法律論據而作出之反索償之法律意見。根據所聽取之意見及亞太土木目前獲得之資料，儘管現階段不可能合理地確定仲裁之結果，惟董事已決定毋須於本簡明財務報表中就指稱索償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項之款項：		
一間前附屬公司 (附註a)	20,757	20,548
其他關連公司 (附註b)	80,060	72,224
	<u>100,817</u>	<u>92,77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a. 金額乃無抵押及按優惠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屬於融資性質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
 - (i) 出售(1)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本權益及(2)共同控制個體之應收款項予關連公司，總代價為55,239,000港元；及
 - (ii) 於協議指定之各個日期按總代價81,920,000港元購回於(i)出售之所有資產。

本集團確認已收代價為負債，及將已收代價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列作融資成本，由收取代價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按每個會計期度之債務餘額以計算一個定期扣除率，於收益表內扣除。

17.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88,222	80,000
第二年內	50,000	5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5,000
	<u>138,222</u>	<u>155,000</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88,222)</u>	<u>(80,00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0,000</u>	<u>75,000</u>

18.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27,6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34,000港元)。此等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物農藥產品及生產建築材料。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抵押：

- (a) 本集團為數31,6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4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市值216,2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237,500港元)之46,500,000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00,000股)路勁股份已質押，作為正式履行出售及購回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6(b)。
- (c) 市值8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500,000港元)之18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0股)路勁股份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20.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 而給予一間銀行之擔保	<u>35,000</u>	<u>—</u>
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490,224</u>	<u>578,941</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已作出擔保，就其附屬公司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一切責任作賠償保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有一項提供予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完保證，該保證關於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自一項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之物業發展項目所得之除稅前累積純利應不少於70,000,000港元。添星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該物業發展項目已經大致完成。在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公佈之房屋政策後，居屋計劃會無限期停止。本集團已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該項居屋計劃物業發展項目之最終用途。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該項保證對財務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就該保證作任何撥備。